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鼎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民权县庄子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民权县庄子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民权县境内

3. 工程内容：项目道路位于庄子镇帅庄村委青莲寺村、帅庄村、大合村、吕庄村、张井村、大安村、流通村等村庄，主要是村组之间连接道路。本项目共包含 32 条道路，共 6240.084m，本次道路设计标准路基宽度分两种：①路基宽度 4.5m，其中路面宽度为 3.5m，3 两侧土路肩宽 0.5m；②路基宽度 5m，其中路面宽度为 4m，两侧土路肩宽 0.5m。沿线主要为现状土路，地形变化不大，较为平坦。沿线主要为现状土路、现状沥青路等，地形变化不大，较为平坦。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质量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申火升，执业证书：豫2412022202313946

技术负责人：豆晓丹，证书编号：C20230974169900000717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元整（¥396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第三方出具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支付总工程款的97%，剩余3%为质保金，一年后复验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六、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协议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与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8日签订。

本合同在民权县庄子镇人民政府签订。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2025年12月18日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